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凱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990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99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992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993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50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到庭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B 0 4 犯如附表二、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附表三「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事 實

一、B 0 4 分別於下列時間為下列犯行：

(一)B 0 4 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恐遭他人用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追緝，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及幫助他人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12日前之某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

01 本案A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B帳戶)之  
02 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予  
0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詐騙集團成  
04 員取得本案A、B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5 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  
06 用詐術,致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轉帳至本案A、B帳  
07 戶,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A、B帳戶之提款卡或操作網  
08 路銀行將款項提領或轉匯殆盡,以掩飾詐欺不法所得之去  
09 向。

10 (二)B O 4再於112年3月1日前之某不詳時間,受余紀緯(已歿,  
11 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4139號為不起訴  
12 處分)邀請,加入該詐騙集團擔任「收簿手」,負責至超商  
13 領取存摺及提款卡之工作,B O 4即與余紀緯、該詐騙集團  
14 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15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16 體LINE暱稱「周可輪」之人,於112年3月1日間以網路兼職  
17 之方式,向高加宓收取其名下之提款卡及密碼,高加宓即依  
18 指示於同日14時2分許,將名下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0  
19 號帳戶(下稱本案C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  
20 000號帳戶(下稱本案D帳戶)提款卡以包裹形式,放置於桃園  
21 市○○區○○路0段000號之家樂福內壠店服務中心保管箱內  
22 (高加宓所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案件,業經本院113年度金  
23 簡字第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  
24 同】3萬元確定),B O 4則於同日17時16分前往上址取包  
25 裹,並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詐騙集團成員  
26 取得本案C、D帳戶,即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對附表三所示  
27 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三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轉帳至本案  
28 C、D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C、D帳戶之提款卡  
29 提領殆盡,以掩飾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

30 理 由

31 一、本件被告B O 4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

01 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  
02 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  
03 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  
04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  
05 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  
06 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08 諱，並有附表二及附表三「證據」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  
09 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  
10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6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7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  
18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  
19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20 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  
21 定公布，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嗣該條例部分條文於115  
22 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就涉及  
23 被告罪刑有關之新舊法律規定及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24 1.洗錢罪部分：

2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8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  
29 至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30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3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規  
02 定係將洗錢標的是否達1億元而區別不同刑責，同時刪除舊  
03 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4 刑」之規定。

05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  
06 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2年6月16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  
07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8 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  
10 間時法），而該減刑規定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11 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12 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  
14 稱現行法）。

15 (3)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  
16 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17 果而為比較，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  
18 坦承全部犯行，並主動繳回因犯罪事實欄一、(二)犯行所獲之  
19 犯罪所得1,000元（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未獲犯罪所  
20 得），均僅符合行為時法之減刑要件，不符合中間時法及現  
21 行法之減刑要件。是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洗錢犯行，應適用  
22 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23 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洗錢犯行，則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  
2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 25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6 (1)被告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27 公布，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  
28 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29 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30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31 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

01 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2 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  
03 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04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  
05 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本案裁判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43條前段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115年1月23日施  
07 行，並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規定  
10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1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  
12 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  
13 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  
14 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  
15 同實施犯罪」。

16 (2)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危  
17 害防制條例所修正之加重要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8 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  
19 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  
20 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  
21 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2 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關於犯罪事實欄一、(二)  
23 所示犯行，僅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情形，未有同  
24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3、4款情形之一者，或在中華民國  
25 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  
26 犯，或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  
27 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等情事，自與上開修正前、後  
28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不符。從而，被  
29 告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30 (3)原刑法詐欺罪章並無自白減刑規定。被告於行為後，修正前  
3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按犯詐欺犯罪，

0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2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案於裁判時法即修正後詐欺犯罪  
03 危害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4 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  
05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06 經比較各時期法律之情形，應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7 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該規定。

08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9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0 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就  
11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3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4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同時構成洗錢  
15 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不正方式使他人交  
16 付而收集帳戶罪，然參酌該條（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  
17 之1）之立法理由，係為防堵洗錢行為之處罰漏洞，而將洗  
18 錢預備行為入罪，新增訂收集帳戶罪，是如行為人收集帳  
19 戶後已構成一般洗錢犯行，即無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1條  
20 第1項各款之餘地，被告所為既已構成一般洗錢罪，依前開  
21 說明，即無須再論以無正當理由以不正方式使他人交付而收  
22 集帳戶罪，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

23 (四)被告與余紀緯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犯罪事實  
24 欄一、(二)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  
25 定，論以共同正犯。

26 (五)想像競合：

27 1.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係以提供帳戶資料之1行  
28 為，助使他人詐害數告訴人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  
29 洗錢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30 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1 2.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犯行，均係以1行為而觸犯上揭數

01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  
02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六)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幫助洗錢犯行、犯罪事實欄  
04 一、(二)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各次犯行，犯意各  
05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共7罪）。

06 (七)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07 1.刑法第30條第2項：

08 被告就上開幫助洗錢犯行，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  
09 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  
10 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2.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爰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13 第16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減輕其  
14 刑。

15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6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18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0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1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22 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亦定有明  
23 文。經查，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係現  
24 已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規  
25 定「詐欺犯罪」，而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加重詐欺及洗  
26 錢犯行，且主動繳回犯罪所得，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27 在卷可稽（見本院原金訴卷第164之3頁），惟被告於偵查中  
28 否認犯行，辯稱其主觀上無犯罪故意（見113偵緝3993卷第1  
29 9頁），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後  
30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輕要件，爰不依該規定減輕  
31 其刑。

01 4.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有上揭多數刑之減輕事由，依  
02 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3 (八)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5071號移送併辦之犯罪  
04 事實（即附表二編號4及5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一、(一)部  
05 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  
06 得併予審理。

07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為賺取不法利益，  
08 竟以上開方式共同參與或幫助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對社會  
09 治安及人際信任均造成危害，亦使告訴人及被害人受有如附  
10 表二、三所示之鉅額財產損失（其中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  
11 共5人，損害金額高達1,662萬餘元），嚴重危害社會金融交  
12 易秩序與善良風氣，而被告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  
13 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更增加檢警查緝困難，使告訴人及被  
14 害人難以取償，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2.被告於偵訊中  
15 否認犯行，後於本院審理時終願坦承犯行，並已主動繳回犯  
16 罪所得之犯後態度，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人達成  
17 調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3.被告之  
18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112偵48938卷一第45頁）、前  
19 科紀錄（見本院原金訴卷第173至197頁）、本案中擔任之角  
20 色、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情形及告訴人B  
21 02、B03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表示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原  
22 金訴卷第16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三「罪  
23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24 算標準。並考量被告就附表二、三所示犯行時間相近、手段  
25 雷同等情事而為整體評價，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  
26 主文所示，以示懲戒。

27 (十)未依洗錢防制法規定併科罰金之說明：

28 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因犯罪所保有之利  
29 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  
30 後，認就犯罪事實欄一、(二)犯行，對被告分別科以如附表三  
31 「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徒刑已足使其罪刑相當，無再併

01 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參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  
02 判決意旨），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03 四、沒收：

04 (一)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犯  
08 罪事實欄一、(二)犯行共獲得1,000元之報酬等情，業據其於  
09 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原金訴卷第105頁），核  
10 屬其犯罪所得，且業據被告主動繳回（見本院原金訴卷第16  
11 4之3頁），惟其繳回之犯罪所得僅係由國庫保管，爰依刑法  
1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就被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宣告  
13 沒收。至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被告否認有因此獲得報酬  
14 （見本院原金訴卷第105頁），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  
15 此部分犯行獲有報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  
17 所得，附此敘明。

18 (二)洗錢標的沒收部分：

19 被告雖將本案A、B帳戶之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  
20 提供予他人使用，以及聽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收取高加  
21 竄交付之本案C、D帳戶提款卡，而為（幫助）詐欺取財、  
22 （幫助）洗錢犯行，然被告均非實際上轉出或提領告訴人及  
23 被害人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即洗錢之財物）未具  
24 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亦未經查獲，是如  
25 對其宣告沒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  
26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A O 1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思吟移送併辦，檢察官  
30 曾耀賢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07 書記官 余星濤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5條

11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12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13 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  
 08

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帳號	簡稱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B 0 4	000-000000000000號	本案 A 帳戶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B 0 4	000-000000000000號	本案 B 帳戶
3	第一商業銀行	高加宸	000-000000000000號	本案 C 帳戶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高加宸	000-000000000000號	本案 D 帳戶

09 附表二：  
 1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遭詐欺金額 (以下均為 新臺幣)	證據	備註	罪名及宣告刑
1	A 0 2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5日，透過交友軟體、LINE，以暱稱「林佳恩」、「糖」向A 0 2佯稱：可以登入www.fordearmomo.com 網站儲值領福利等語，致A 0 2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	112年1月12日下午2時59分許	2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桃園地檢署112偵45785卷第11至14頁）。 (2)告訴人A 0 2提供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取圖片（見112偵45785卷第19頁）。 (3)告訴人A 0 2報案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偵45785卷第31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2月25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59648號函暨所附本案A 帳戶之客戶基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5785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993號	B 0 4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案 A 帳戶。			本資料、掛失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時間及 IP 位置、自動化交易 LOG 資料-財金交易 (見 112 偵 45785 卷第 33 至 56 頁)。 (5) 告訴人 A 0 2 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取圖片、商家代碼擷取圖片 (見 112 偵 45785 卷第 21 至 29 頁)。	
2	A 0 3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透過交友軟體探探、LINE，以暱稱「哲」、「蕭哲民」向 A 0 3 佯稱：可以到 MOMO 商城儲值賺回饋金等語，致 A 0 3 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 A 帳戶。	(1) 112 年 1 月 1 日下午 3 時 33 分 (2) 112 年 1 月 1 日下午 3 時 39 分	(1) 5 萬元 (2) 5 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 A 0 3 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桃園地檢署 112 偵 46150 卷第 11 至 15 頁)。 (2) 告訴人 A 0 3 提供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見 112 偵 46150 卷第 24 頁)。 (3) 告訴人 A 0 3 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 (見 112 偵 46150 卷第 37 至 44 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2 月 25 日中信銀字第 112224839059648 號函暨所附本案 A 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掛失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網路銀行登入時間及 IP 位置、自動化交易 LOG 資料-財金交易 (見 112 偵 45785 卷第 33 至 56 頁)。	桃園地檢署 112 年度偵字第 46150 號、113 年度偵緝字第 3992 號

					(5)告訴人A 0 3提供之其與交友軟體探探暱稱「哲」對話紀錄翻拍照片、MOMO商城網站頁面翻拍照片、其與LINE暱稱「哲」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112偵46150卷第27至35頁)。	
3	A 0 4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3日，透過交友軟體、LINE，以暱稱「陳育勳」向A 0 4佯稱：可以到MOMO廠商之網站儲值賺回饋金等語，致A 0 4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B帳戶。	112年1月12日下午1時31分	11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A 0 4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桃園地檢署113偵35741第13至21頁)。 (2)告訴人A 0 4提供之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存戶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見113偵35741卷第49頁)。 (3)告訴人A 0 4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3偵35741卷第27至29、第35頁、第41頁、第55至57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26521號函暨所附本案B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113偵35741卷第61至72頁)。	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574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990號
4	B 0 2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	(1)112年1月12日中午12	(1)1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B 0 2於警詢時之證述	基隆地檢署114年度偵

		員，於111年底，透過Tinder、LINE、微信，以暱稱「周遠揚」、「大陸公安」向B02佯稱：至 <a href="http://momowithus.com/z6570ei#/login">http://momowithus.com/z6570ei#/login</a> 網站投資可以獲利等語，致B02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B帳戶。	時34分許 (2)112年1月12日中午12時35分許	(2)5萬2,500元	(見基隆地檢署114偵5071卷第53至60頁)。 (2)告訴人B02報案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4偵5071卷第51頁、第61至62頁、第75至76頁、第83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26521號函暨所附本案B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113偵35741卷第61至72頁)。	字第5071號移送併辦
5	B03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0日，透過LINE，以暱稱「陳怡靜」、「客服」、「股行者」、「janice」向B03佯稱：至瑞鑫投資平台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B03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	(1)112年1月5日上午9時56分許(併辦意旨誤載9時27分，應予更正) (2)112年1月6日上午9時6分許 (3)112年1月6日上午9時9分許 (4)112年1月9日上午8時46分許 (5)112年1月9日上午8時48分許 (6)112年1月10日上午9時4分許	(1)300萬元 (2)200萬元 (3)100萬元 (4)200萬元 (5)100萬元 (6)200萬元 (7)100萬元 (8)200萬元 (9)100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B03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4偵5071卷第87至89頁)。 (2)告訴人B03提供之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客戶往來交易明細(見114偵5071卷第111至117頁)。 (3)告訴人B03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4偵5071卷	基隆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5071號移送併辦

(續上頁)

01

	金額至本案B帳戶。	(7)112年1月10日上午9時6分許 (8)112年1月11日上午8時57分許 (9)112年1月11日上午8時58分許		第91至96頁、第99至100頁)。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26521號函暨所附本案B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113偵35741卷第61至72頁)。 (5)告訴人B03提供之LINE暱稱「陳怡靜」、「客服」、「janice」、「股行者」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取圖片、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通聯紀錄擷取圖片、其與LINE暱稱「股行者」、「客服」對話紀錄文字檔(見114偵5071卷第119至142頁)。	
--	-----------	---	--	--	--

02  
03

附表三：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遭詐欺金額 (以下均為新臺幣)	證據	罪名及宣告刑
1	A05 (告訴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8日，透過旋轉拍賣APP假冒買家、客服人員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向A05佯稱：無法匯款至A05帳戶，須辦理金流保障等語，致A05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	(1)112年3月1日晚間9時28分許(起訴書誤載21時14分許，應予更正) (2)112年3月1日晚間9時30分許 (3)112年3月1日晚間9時14分許(起訴書誤載21時28分許，應予更正)	(1)9,983元 (2)5,056元 (3)4萬6,064元	(1)證人即告訴人A05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桃園地檢署112偵48938卷一第71至77頁)。 (2)告訴人A05報案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大埔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	B0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C帳戶。			防機制通報單(見112偵48938卷一第147至158頁、第165頁)。 (3)第一商業銀行內壢分行112年3月30日一內壢字第00043號函暨所附本案C帳戶之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網銀登入IP(見112偵48938卷一第99至119頁)。 (4)告訴人A05提供之其與LINE暱稱「吳杰輝」對話紀錄擷取圖片、旋轉拍賣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2偵48938卷一第167至187頁)。	
2	A06 (被害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日，透過電話，假冒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名義向A06佯稱：因網購公司個資外洩導致其遭盜刷，需依步驟確認款項等語，致A06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C帳戶。	112年3月2日 凌晨0時3分許	9萬9,999元	(1)證人即被害人A06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偵48938卷一第79至80頁)。 (2)被害人A06提供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新安分行客戶歷史檔交易明細查詢表(見112偵48938卷一第209頁)。 (3)被害人A06報案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2偵48938卷一第195至204頁)。 (4)第一商業銀行內壢分行112年3月30日	B0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p>一內壠字第00043號函暨所附本案C帳戶之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網銀登入IP (見112偵48938卷一第99至119頁)。</p> <p>(5)被害人A06提供之通話紀錄擷取圖片、LINE暱稱「林國信」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取圖片 (見112偵48938卷一第211至212頁)。</p>	
3	A 7 (被害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日，透過電話，假冒新光影城電商客服人員向A 7佯稱：因會計疏失設定錯誤，須使用轉帳方式解除設定等語，致A 7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C帳戶。	112年3月1日晚間10時10分許	2萬1,019元	<p>(1)證人即被害人A 7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112偵48938卷一第81至82頁)。</p> <p>(2)被害人A 7提供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取圖片 (見112偵48938卷一第240頁)。</p> <p>(3)被害人A 7報案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見112偵48938卷一第225至232頁)。</p> <p>(4)第一商業銀行內壠分行112年3月30日一內壠字第00043號函暨所附本案C帳戶之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存款</p>	B 0 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p>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網銀登入 IP (見112偵48938卷一第99至119頁)。</p> <p>(5) 被害人 A 7 提供之通話紀錄擷取圖片 (見112偵48938卷一第237頁)。</p>	
4	A 0 8 (告訴人)	<p>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日，透過電話，假冒新光影城電商客服人員向 A 0 8 佯稱：因系統被駭致 A 0 8 會員帳戶將一次性儲值扣款2萬元，須依指示匯款取得驗證碼後取消交易等語，致 A 0 8 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 C 帳戶。</p>	<p>(1) 112年3月1日晚間10時8分許</p> <p>(2) 112年3月1日晚間10時10分許</p>	<p>(1) 9,987元</p> <p>(2) 9,988元</p>	<p>(1) 證人即告訴人 A 0 8 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112偵48938卷一第83至89頁)。</p> <p>(2) 告訴人 A 0 8 提供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對話紀錄 (見112偵48938卷一第281至283頁)。</p> <p>(3) 告訴人 A 0 8 報案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見112偵48938卷一第241至251頁)。</p> <p>(4) 第一商業銀行內壠分行112年3月30日一內壠字第00043號函暨所附本案 C 帳戶之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網銀登入 IP (見112偵48938卷一第99至119頁)。</p> <p>(5) 告訴人 A 0 8 提供之通話紀錄翻拍照 (見112偵48938卷一第269至271頁)。</p>	B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A 0 9	某成年之詐欺集	112年3月1日	3萬5,135元	(1) 證人即告訴人 A 0	B 0 4 犯三

	(告訴人)	團成員，於112年3月1日，透過臉書、電話，以暱稱「林疏婷」、假冒玉山銀行客服人員向A09佯稱：要向A09購買按摩乳，但無法在蝦皮拍賣付款，須依指示認證等語，致A09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D帳戶。	晚間9時28分許		<p>9 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偵48938卷一第91至92頁）。</p> <p>(2)告訴人A09提供之網路銀行匯款紀錄擷取圖片（見112偵48938卷二第23頁）。</p> <p>(3)告訴人A09報案之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七堵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2偵48938卷二第3至5頁、第11至15頁）。</p> <p>(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90817號函暨所附本案D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112偵48938卷一第121至127頁）。</p> <p>(5)告訴人A09提出之其與Messenger暱稱「林疏婷·帕瑪氏除紋按摩乳」對話紀錄擷取圖片、通話紀錄擷取圖片、假冒蝦皮客服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2偵48938卷二第17至23頁）。</p>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A10 (告訴人)	某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日，透過Messenger假冒買家、中國信託客服人員向A1	(1)112年3月1日晚間9時22分許 (2)112年3月1日晚間9時53分許	(1)4萬9,016元 (2)3萬6,016元 (3)9萬9,988元	(1)證人即告訴人A10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2偵48938卷一第95至96頁）。 (2)告訴人A10提供之網路銀行匯款紀	B04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p>0 佯稱：要透過蝦皮賣場向 A 1 0 購買古董，但無法下單，須 A 1 0 先與蝦皮簽署金流協議等語，致 A 1 0 陷於錯誤，因而於右列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右列所示遭詐欺金額至本案 D 帳戶。</p>	<p>(3) 112年3月2日凌晨1時46分許（起訴書誤載1時45分許，應予更正）</p>		<p>錄擷取圖片（見112偵48938卷二第35頁）。</p> <p>(3) 告訴人 A 1 0 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12偵48938卷二第25至29頁、第33頁）。</p> <p>(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90817號函暨所附本案D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見112偵48938卷一第121至127頁）。</p> <p>(5) 告訴人 A 1 0 提供之LINE暱稱「羅」個人頁面及對話紀錄擷取圖片（見112偵48938卷二第35頁）。</p>	
--	--	--	---	--	--	--